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31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許嘉欽

張新銘

被告 翌鏈工程行即林威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,591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,591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壹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貳、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、報到單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證；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原告之債務人即訴外人李亞健即李承儒（下稱債務人）受僱

於被告，原告為使債權得以受償，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執行法院於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即本件被告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即本件被告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。執行法院另核發移轉命令，將前開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3分之1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移轉予本件原告。

二、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應移轉給付原告之薪資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591元，爰依系爭移轉命令、薪資債權請求權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等語。

三、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93,591元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

一、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。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。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，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，移轉命令失其效力，得聲請繼續執行。並免徵執行費。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115條之1分別著有明文。次按移轉命令，乃執行法院以命令使執行債權人取得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，屬債權讓與性質；此命令一經送達第三人，執行債權人取得所移轉債權主體之地位，得以該債權之債權人地位行使權利，並負擔該債權之危險。第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

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亦即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查：

- (一) 被告既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視同自認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。況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執行命令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5208號等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(二)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、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3,59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之19條第1項規定之結果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查本院既為被告前開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應命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查原告所取得對被告之系爭債權，原屬勞工即前開債務人對雇主即被告之給付請求，故原告之系爭請求本質上即為勞工之給付請求；且本院就原告前開給付請求即主文所示第1項，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說明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得供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吳明蓉